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1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及反訴被告 大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輝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中興大學等二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部分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「被上訴人國立中興大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7,970元。被上訴人林江珍應給付上訴人205萬7,970元」；第3項則係請求：「被上訴人一人對上訴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」，上訴人上開聲明，可知係主張被上訴人間就訴之聲明第2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請求金額均為205萬7,970元，依前開規定與裁定意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5萬7,970元；其就反訴部分亦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元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47萬7,97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萬8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

01 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  
02 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  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黃馨萱